联 合 国 A/HRC/13/2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本报告根据载于人权委员会 1975 年第 4(XXXI)号决议所载的授权编写。此外，人权委员会在 1987 年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还通过了题为“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第 1987/50 号决议，特别重申它以前的呼吁，即向塞浦路斯居民，包括向难民充分恢复所有人权；立即追踪并查找在塞浦路斯的失踪者的下落；恢复并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动自由、居住自由、财产权等等。本报告就是在这方面反映了对人权的各种各样的关注。

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认识到第 2/102 号决定是要在理事会另行作出决定之前继续保持以前在这个问题上的年度报告周期。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上一次年度报告于 2009 年 3 月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理事会(A/HRC/10/37)。

兹向理事会转交本说明附件，附件由人权高专办编写，所涉时期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附件根据现有资料概述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就本报告而言，由于人权高专办没有在塞浦路斯当地设办事处，也没有任何专门的监测机制，因此它只能依靠具体了解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各方提供的资料。

* 迟交。

请回收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一. 概述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塞浦路斯依然是分而治之，由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守卫着缓冲区。联塞部队成立于 1964 年，其任务期限经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而延长。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1898(200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其任务期限再次延长到 2010 年 6 月 15 日。

2. 如《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9/610)提到的那样，在联合国主持下就综合性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谈判进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正式发起。2009 年 8 月初完成了对以下六章的讨论的第一阶段，即： 施政和权力分享、财产、欧洲联盟事务、经济事务、民主、安全和保障。第二阶段谈判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开始，主要围绕施政和权力分享、行政部门的选举、联邦职能和对外关系。[1]

3. 在罪行和刑事事务、文化遗产、卫生和环境等领域建立的四个技术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在执行谈判预备阶段为改善全岛塞浦路斯人日常生活而商定的 23 项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2]

4. 秘书长在 2009 年 5 月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中说，这次任务继续在推动向各族，包括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提供人道主义援助。[3] 在 2009 年 11 月的报告中，秘书长说，还在要求联塞部队提供援助，以处理因该岛分裂而产生的日常问题，包括教育事务、死者移灵、以及纪念、宗教和社会文化集会等方面的问题。[4]

5. 在缓冲区的皮拉村，联塞部队继续努力在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建立信任，在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这次任务为六次两族活动提供了便利，参加活动的有皮拉村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学校的儿童。由于双方未达成协议，两族儿童活动新方案的筹划工作被暂停。[5]

---

[1]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9/610)，第 12 和第 13 段。

[2] 同上，第 15 段。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9/248)，第 31 段。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9/609)，第 12 段。

[5] 同上，第 20 段。

二. 人权问题

6. 塞浦路斯长期分裂，一直在影响着全岛的一些人权问题，包括行动自由、涉及失踪者问题的人权、财产权、歧视、宗教自由、教育权和经济权等等。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塞浦路斯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提出了结论性意见，认为持续分治是阻碍该缔约国在全国执行《公约》的一个难点所在。[6]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的第六届会议上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审查了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报告载有成员国就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所有方面提出的 70 项具体建议。[7]

迁徙自由

7. 关于迁徙自由，从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联塞部队在整个缓冲区记录了约 873,700 次过境，2009 年 5 月至 11 月记录了约 928,200 次过境。[8] 关于返回的问题，11 个希族塞人和 44 个马龙派教徒境内流离失所家庭提出请求要返回并永久居住在北部，但由于在永久返回资格标准上存在歧见，他们的请求尚未获准。[9] 2009 年 6 月达成了一项协议，以开放两族之间经过缓冲区通向塞浦路斯岛西北部的第七个过境点，该过境点连接了北部的 Limnitis/Yeşilirmak 村以及南部的 Kato Pyrgos 村。[10]

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人权

8. 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在继续发掘、识别和送回失踪人员的遗骸。到 2009 年 12 月，委员会的两族考古队已在缓冲区两侧挖掘出 585 人的遗骸；设在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的委员会两族考古实验室检查了 352 名失踪人员的遗骸；196 人的遗骸已被送还给各自的家人。[11] 2009 年 3 月，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应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之邀介绍了它的活动。部长代表感兴趣地注意到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交流意见的情况，他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

[6] E/C.12/CYP/CO/5, 第 8 段。塞浦路斯政府在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述中强调说，“国家分裂不仅是‘削弱缔约国确保在全国执行《公约》的能力的一大难题’，而且还对有效执行《公约》造成新的障碍。”政府对此指出，约有 99%的非正式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通过该岛北部来到政府管制的地区(E/C.12/CYP/CO/5/Add.1, 第 4 和 5 段)。

[7] A/HRC/13/7。

[8] S/2009/248, 第 26 段；S/2009/609, 第 12 段。

[9] S/2009/609, 第 17 段。

[10] S/2009/610, 第 16 段。

[11]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快速统计数据，2009 年 12 月 6 日更新，可在委员会的网站 www.cmp-cyprus.org 查阅。

会当前的工作应该继续下去，并着重于委员会关于获得失踪人员的所有信息和地点的必要性。[12]

9. 2009 年 9 月 18 日，欧洲人权法院(法院)大审判庭就《*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发布判决。[13] 申请是以 18 名塞浦路斯国民的名义并代表他们向法院提出的，其中有 9 人于 1974 年 7 月和 8 月在土耳其军队在塞浦路斯北部发动的军事行动中失踪。据申请人称，他们的亲属是在 1974 年被土耳其军队拘留后失踪的，土耳其当局此后一直没有说出他们的下落。法院的结论是：土耳其对 1974 年失踪的 9 人的下落没有作出有效调查，因此一直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生命权)。[14] 法院还得出结论：由于失踪者亲属受到长期的煎熬，而虽然他们由于自己亲属下落不明而焦虑万分，但官方却无动于衷。[15] 法院的结论是，发生了持续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情况。

10. 在关于失踪者问题的《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中，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的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当局就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在采取措施加速其工作方面的资料。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鼓励土耳其当局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能获得所有有关的资料，并进入所有相关地点，同时也要遵守它在执行这项任务时所至关重要的保密性。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还请土耳其当局将它们可能在继续开展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设想的具体措施通知给它，以确保按判决书的要求开展有效的调查。[16]

财产权

11. 如同往年一样，财产权仍然是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继续监督法院前几年关于有标志性的财产案的判决的执行情况。在《*Loizidou* 诉土耳其案》(1996 年)中，法院裁定申请人依然是她在北部的财产的合法业主，

[12] 2009 年 3 月 19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 1051 次会议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25781/94)通过的决定。

[13] 2008 年 1 月 10 日，审判庭发布判决，此后因土耳其政府要求于 2008 年 7 月 7 日提交给大法庭。

[14] 法院指出，土耳其政府既没有提供任何具体信息说明这些失踪者有任何人在他们控制下的冲突地区死亡或者被杀害，也没有对他们可能的遭遇作出其他有说服力的解释来反驳申请人关于这 9 人是在土耳其政府专属控制下的地区失踪的声称。

[15] 法院回顾它在第四次国家间案件中的结论，即：1974 年，军事行动造成相当大的生命损失和大规模的拘留，因此，失踪者亲属由于不知道其家庭成员是被杀害还是被拘留而倍感焦虑。法院还回顾：由于塞浦路斯继续在分而治之，因此失踪者亲属在打听消息时遇到了非常严重的障碍，而土耳其当局对这些真正令人关注的问题则保持沉默，这不能不说是不人道待遇。法院认为没有理由作出不同于上述的结论。

[16]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第 1072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 CM/Del/Dec(2009)1072 号决定，25781/94。

尽管由于无法进入而失去了对该财产的控制，该案回顾说，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请土耳其当局主动向申请人表示愿意遵守自己的义务，结束被认定的侵权行为，对这种行为的结果作出补救。作为答复，土耳其塞浦路斯当局根据关于不动产的赔偿、调换或恢复的第 67/2005 号法律提出了一项建议。还要回顾的是，在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对《*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案》作出判决后，该法确立了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的赔偿、调换和恢复机制。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注意到，法院目前正在处理这一既定机制的效力问题，它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可能会对该判决的执行产生决定性作用。[17]

12. 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2001)，[18] 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9 月的会议研究了被围者的财产权以及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问题。关于被围者的财产权问题，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指出，仍然有若干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它为此请土耳其当局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一份经修订的立法全文以及与研究该问题有关的决定，特别是第 41/77 号法律的全文。[19]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再次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这次审理事关重大。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提醒说，同时必须保留该机制提供的各种解决机会，特别在归还财产方面(保护性措施)。[20]

13. 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的会议决定最晚在第 1086 次会议(2010 年 6 月)上，按照土耳其当局提供的资料恢复审查《*Demades* 诉土耳其案》(2003)。[21] 土耳其当局提供的资料将说明它为纠正成绩侵犯申请人的财产权及其住房得到尊重的权利的后果而设想采取的措施。[22]

---

[17]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部长代表决定，关于《*Loizidou* 诉土耳其案》的说明，15318/89。

[18] 欧洲法院裁定，塞浦路斯在申请中所申诉的事项要土耳其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承担责任。欧洲法院的判决认定有 14 项违反《公约》的情形，部长理事会将其分为四类：(1) 失踪人员问题，(2) 希族塞人在塞浦路斯北部的生活条件，(3) 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土族塞人的权利，(4) 流离失所者的房屋和财产问题。

[19] 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对《*Xenides-Arestis* 案》的判决后，根据关于不动产的赔偿、调换或恢复的第 67/2005 号法律设立了一个不动产委员会。根据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截至 2009 年 6 月获得的资料，向不动产委员会提出的申请总数达到 395 件。在 326 个案件中，申请人要求对他们的财产价值作出资金赔偿，在 14 个案件中要求财产调换。据报告，不动产委员会达成了 59 项友好解决(在 4 个案件中，解决办法规定恢复受争议的财产，在一个案件中规定“一旦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则予以恢复，在 52 个案件中按财产现价给予赔偿，在两个案件中规定财产调换)。到 2009 年 11 月，申请数量达到 432 个，其中 81 件据报告得到“友好”解决，最高赔偿额是付给 Severis 家的 1,200 万英镑。资料来源：“创记录的协议选择了产生最佳效果的时机”，《塞浦路斯邮报》，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部长代表的决定，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的公开说明，25781/94。

[21] 该案涉及侵犯申请人和平享有他在塞浦路斯北部的财产的权利，因为他从 1974 年起就被剥夺了进入、控制、使用和享有他的这项财产的权利。

[22]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部长代表的决定，关于《*Demades* 诉土耳其案》的说明(16219/90)。

14. 《*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案》(2006)[23] 涉及流离失所者及其在北部的房产权被侵犯的问题。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的会议对该案再次进行讨论。讨论回顾说：部长理事会主席曾致函土耳其当局，向它通报说，在欧洲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7 日的判决所裁定的数额的支付问题上缺乏资料，委员会一直表示关注。部长代表遗憾地表示，直到 2009 年 12 月的会议时该函依然没有得到回复，他们指示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一份临时决议草案，用于下一次对该案的审查，除非土耳其当局在这之前就支付上述赔偿而采取的步骤提供有关的资料。[24]

15. 在《*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案》中，申请人指控说，由于对塞浦路斯岛北部的占领，她无法进入她的房产，法院于 2009 年 7 月注意到当事双方达成了一项协议。使法院得到满足的是，解决办法以尊重人权为基础，因此决定从它的案件清单上撤销这项申请的其余部分。[25]

16. 关于《*Orams* 诉 *Apostolides* 案》(涉及上诉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初步裁定)，欧洲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认定，塞浦路斯法院对一项北部财产起诉的判决应该执行，虽然它涉及政府没有行使有效控制的地区。[26]

17. 塞浦路斯在普遍定期审查的框架内提供的国家报告说，南部土族塞人废用的房产由内政部长管理保管。政府说，土族塞人，如从塞浦路斯岛北部或国外回来，永久居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都有权在保管者的同意下使用其房产。报告提到说，在土族塞人的房屋和农田归还给合法业主方面有若干事例。如果希族塞人流离失所者在临时使用这些房产，报告说，政府就采取措施根据另外的规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据报告说，对所有房产而言，只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如果符合公共利益，才允许强制性并购或征用土族塞人的房产。按《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将公正平等的赔款存入保管人的特别基金。报告还提到说，土族塞人业主，如果在 1974 年前长期居住在国外或者目前居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都直接有资格获得付款，居住在岛北的有关人员有资格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后获得赔偿。[27]

歧视

1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关于塞浦路斯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深表关注说，对土族塞人事实上的歧视长期存在。委员会

[23] 该案涉及侵犯申请人的住房(位于 Famagusta)得到尊重的权利，因为从 1974 年起她就不得进入她在塞浦路斯北部的房产，随后就失去了对该房产的控制。

[24]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第 1072 次会议上通过的代表决定，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关于 *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的 CM/Del/Dec(2009)1072 号案》(46347/99)。

[25] 2009 年 7 月 28 日《*Alexandrou* 诉土耳其案》(16162/90)。

[26] 《欧洲联盟公报》，C 153/7, 网站：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9：153：0007：0008：EN：PDF。

[27] A/HRC/WG.6/6/CYP/1, 第 87 段、88 和 89 段。

还关注地注意到缺乏反歧视判例法，土族塞人在获得正式证件方面继续遇到行政和语言的障碍。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克服土族塞人在获得正式证件方面遇到的行政和语言障碍。[28]

1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对 2007 年的法律作了修正，但有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所生的子女却没有权利获得难民身份卡，只能获得“出生证”，但这不能帮助他们获得任何福利。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对有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所生子女的歧视性待遇。[29]

20. 人权高专办在利害相关方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文件概要中援引挪威难民理事会内部流离失所监测中心(流离失所监测中心)的话说，在政府控制的地区仍然有 200,500 人的内部流离失所者。流离失所监测中心还注意到，这类儿童没有权利获得难民身份卡，也无权从这种身份卡中获得福利。因此他们得不到住房援助，其中包括赠款、一片土地、一个住房单元或者租金补贴等等各种形式。2007 年 7 月 12 日对《民事登记法》(141(I)/2002 作了修正，确保有流离失所者地位所生的子女有资格获得同样的地位，但该法仍然没有给上述儿童以难民身份卡或者相关的福利。普遍定期审议的利害相关方文件概要还指出，内部流离失所者仍然回不到自己的家园，不能享有他们留下的房产。该岛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房产问题有若干因素，至为复杂。这些因素有：次等住房者对内部流离失所者住房和土地的占用，将内部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土地出售给第三方，对绿线两侧内部流离失所者土地的征用和开发不予赔偿。在管理内部流离失所者留下的房产方面南北双方实行不同的制度。绿线两侧的申请者报告说在通过这些机制收回房产方面困难重重。[30]

21. 普遍定期审议利害有关方文件概述还提到在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权利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塞浦路斯政府为流离失所者地位制定了一套标准，以利于向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政府还建立了流离失所者服务机构，向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房援助；还建立土族塞人房产管理服务处，以管理土族塞人留下的房产。政府还继续在提高国内对内部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保管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人数的数据，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在援助内部流离失所者方面还拨出了大量的资金。普遍定期审议概要提到说，政府规定了条件，向灾区控制下的地区的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一切帮助，协助他们在原地定居。[31]

---

[28] E/C.12/CYP/CO/5, 第 10 段。塞浦路斯在对结论性意见作评述时重申，在过境点、行政部门、医院都安置了双语工作人员和翻译，以便在必要时协助土族塞人以及所有说土耳其语的人。它还提到说，所有正式证件可以以官方语文(希腊语和土耳其语)颁发(E/C.12/CYP/CO/5/Add.1, 第 7 段)。

[29] E/C.12/CYP/CO/5, 第 12 段。

[30] A/HRC/WG.6/6/CYP/3, 第 36 和 37 段。

[31] 同上，第 38 段。

22. 援塞部队继续协助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获得身份证件、住房、福利服务、医疗、就业和教育等。[32]

表达自由

23. 在《*Foka* 诉土耳其案》(2009)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侵犯了申请人的表达自由。申请人是希族塞人，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他于 1995 年 1 月 13 日来到 Ledra 宫检查站，以过境去北部。在检查站，塞浦路斯北部的检查人员将申请人带往警察局，他的一些磁带、书籍、一本日记和基本地图册被没收。法院认为没收这些东西不符合“紧急的社会需要”。申请人经裁定获得公正的满足，等值于被没收的物品。[33]

生命权

24. 关于《*Solomou* 诉土耳其案》(2008)、《*Isaak* 诉土耳其案》(2008)和《*Kakoulli* 诉土耳其案》(2006)，[34]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6 月的第 1059 次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土耳其当局和塞浦路斯当局在关于《Kakoulli 案》的各项措施的辩论中提供的信息。它认为，这个信息需要评估，它请土耳其当局就《Isaak 案》和《Solomou 案》中采取或设想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资料，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土耳其当局就有关的一般性措施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器和武力的立法规定的资料，它请土耳其当局以书面提供这一资料，以便能够予以评估。它回顾，在《Isaak 案》和《Solomou 案》方面也等待提供资料，特别是提供关于和平平行地举行示威游行和反示威游行的立法框架以及为确保有效调查该岛北部杀害平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资料。

25. 关于《*Adali* 案》(2005)，[35] 据土耳其当局提供的资料说，在总检察长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致函警察当局，鉴于欧洲法院在判决中确定的缺点，下令再发起一次调查以后，对 Adali 先生的死亡情况又开展了一次调查。2009 年 3 月 12 日土耳其当局写信给申请人，将法院判决后重新开展的调查向她作了通报。信中说，由于时间过去了很久，当局无法获得进一步的证据来提起刑事诉讼。该案涉及关于没有对申请人丈夫的死亡情况进行有效调查的指称。1996 年 7 月，申请人的丈夫在尼科西亚自己的屋子前面被射杀，他的屋子位于绿线北边。法院认定

[32] S/2009/248，第 32 段。

[33]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Foka* 诉土耳其案》的说明(28940/95)。

[34] 《*Solomou* 诉土耳其案》(2008)和《*Isaak* 诉土耳其案》(2008)涉及 1996 年申请人亲属在联合国塞浦路斯缓冲区的希族塞人示威游行时遭到杀害以及对他们的被害没有进行有效调查的问题。《*Kakoulli* 诉土耳其案》(2006)涉及申请人的丈夫和父亲在 1996 年被塞浦路斯停火线上值勤的土族士兵杀害以及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而不对这起杀人事件进行有效公正的调查的问题。

[35] 资料来源：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部长代表的决定，关于《*Adali* 案》的说明(38187/97)。

了调查中的一些缺点。该案也涉及干预申请人联系自由的问题，因为当局不准许他从塞浦路斯岛北部到南部去参加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两族会议。

教育权

26. 在 2009 年 5 月的结论性意见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说土耳其语的塞族儿童在以本族语言获得教育方面机会仍然有限。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增加土族塞人儿童以母语获得教育的机会。[36] 塞浦路斯政府在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述中说，教育和文化部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这些儿童所在的学校的课程和教师注意满足他们的教育需要。它还提到说，说土耳其语的塞族儿童不分开上小学，而是上联合小学，这是儿童家庭自己的选择，因为他们认为这是避免隔离，使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的最佳方式。[37]

27. 关于教育权的问题，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提交的国家报告提到说，持有六年高中文凭的土族塞人有资格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的地区进入公共高等教育机构。它提到说，10%的名额留给特殊类别的人，如战争造成的残疾人、失踪者的儿童、居住在塞浦路斯岛北部的人。永久居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的土族塞人学生，他们选择的私立学校的教育费用，即从小学的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都由政府承担。[38]

28. 在利马索尔和帕福斯，联塞部队继续与地方当局属区代表合作，以加强在教育和社会领域提供的支持。在利马索尔建立一所土耳其语小学的事项没有新发展。[39]

29. 联塞部队继续提供协助，为北部卡帕斯半岛的里佐卡尔帕索希族塞人中小学提供教科书和任命教师。截止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在希族塞人为本学年任命的 12 名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中，有 3 人获准在学校任教 8 人被拒绝，1 人仍在等待决定。按照惯例，联塞部队向北部当局提供了 205 份教科书，供其审查，北部当局认为其中 5 份教科书内容不当，不允许交付。[40]

宗教自由

30. 关于宗教自由的问题，联塞部队为能够朝拜具有宗教和文化意义的场所和圣像提供便利。从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这项任务为 5 个宗教和纪念活动提供了便利，使之顺利举行。例如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约有 250 名希族塞人在每年一度的朝圣中参拜了缓冲区内 Varosha 村的教堂；5 月 10 日举行了对

[36] E/C.12/CYP/CO/5, 第 24 段。

[37] E/C.12/CYP/CO/5/Add.1, 第 10 段。

[38] A/HRC/WG.6/6/CYP/1, 第 95 和 96 段。

[39] S/2009/609, 第 18 段。

[40] 同上，第 17 段。

Ayios Georgios Soleas 村遗址的年度朝圣。[41] 从 2009 年 5 月至 11 月，在联塞部队的协助下举行了 17 次宗教和纪念活动，其中 12 次需要越过缓冲区到北部去，两次需要越过缓冲区到南部去，三次在缓冲区举行。[42]

31. 2009 年 8 月 8 日，1,451 名土族塞人通过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地区的缓冲区，参加在科基纳/埃伦柯伊举办的年度纪念活动。2009 年 9 月 2 日，645 名希族塞人朝圣者无法通过这一地区，参加圣玛玛斯教堂的宗教仪式，原因是双方在过境方式上存在分歧。[43]

三. 结论

32. 塞浦路斯岛事实上的长期分治，继续对充分享有人权构成障碍。我们希望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新势头能够为改善该岛的人权情况找到各种途径，有关的利害相关方能对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作出积极的贡献。

[41] S/2009/248, 第 36 段。

[42] S/2009/609, 第 21 段。

[43] 同上，第 22 段。